

ICS 13.030.30

Z 71

备案号：61454—2018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104—2017

火化残余物处理处置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reatment and disposal of cremation relic

2017-12-29发布

2017-12-29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哈尔滨工程大学、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思朋、肖成龙、王玮、李伯森、闫鹏、徐暘、单路、殷惠民、任永、黄风光、陈曦、王贵领。

引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护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对火化残余物安全处理、处置进行规范指导，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公益性行业科研重大专项“殡葬行业污染控制与环境管理体系研究”的产出成果之一，旨在规范火化残余物的处理和处置，实现火化残余物的安全处置。

火化残余物处理处置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化残余物的收集要求、贮存要求、设施管理、安全防护和处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火葬场火化残余物的处理、处置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骨灰 ashes

遗体火化后遗留下的人体组织的灰烬。

3.2

火化残余物 relic of cremation

遗体火化后经过骨灰收敛后剩余的骨灰残渣、人体组织灰、随葬品残余物、遗体包装物灰、火化机炉膛灰、火化机烟道灰及火化废气净化装置中的灰渣。

3.3

火化残余物贮存设施 ashes storage facility

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火化残余物的设施。

4 收集要求

4.1 火化残余物与骨灰残渣应分别收集，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4.2 殡仪馆或火葬场应根据火化残余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火化残余物收集计划，及时收集火化机炉膛内、烟道内及废气净化装置中的遗体火化残余物。

4.3 火化残余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4.4 火化残余物的收集和转运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或口罩等。

4.5 火化残余物收集时应根据火化残余物的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5 贮存要求

- 5.1 殡仪馆或火葬场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对火化残余物进行暂时贮存。
- 5.2 火化残余物的贮存期限不应超过一年。
- 5.3 贮存设施底部应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5.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应与火化残余物相容。
- 5.5 贮存设施应有浸出液收集装置。
- 5.6 贮存设施应有明显的标识。

6 设施管理

- 6.1 应定期对所贮存的火化残余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6.2 贮存设施的清洗液、浸出液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7 安全防护

- 7.1 火化残余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7.2 火化残余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 7.3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火化残余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8 处置要求

- 8.1 不应将火化残余物混入一般垃圾。
- 8.2 殡仪馆或火葬场应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火化残余物对环境的污染，不应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火化废弃物。
- 8.3 宜选择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火化残余物。

参考文献

- [1] MZ/T 017-2011 殡葬服务术语
 - [2] 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